附件3.8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房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的北京市房山区残疾人联合会温馨家园无障碍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房山区残疾人联合会温馨家园无障碍改造提升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恒泰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 收入为 7564.7798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66.385963 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北京恒泰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1年12月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